稻作申報、勘查、造冊流程

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(農會或公所)受理申報

↓

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 2 週內完作資料登錄

戶籍與耕地所在地鄉鎮一致

由農會辦理種稻抽查，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（稻穀收購系統／稻穀申報處理／稻作審查結果輸入）

出耕外鄉鎮

由戶籍地農會

- 移送文件：出耕勘查清冊、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、移送表(1 份自存，2 份送耕地所在地)。
- 移送至耕地所在地農會。
- **移送期限：**
  - **第 1 期作：3 月 15 日前。**
  - **第 2 期作：出耕臺南、高雄、屏東者，於 9 月 5 日前；出耕其它地區者，於 9 月 15 日前。**

↓

由耕地所在地農會

- 辦理種稻勘查
- 移送文件: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。
-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。
- **移送期限：**
  - **第 1 期作：4 月 15 日前。**
  - **第 2 期作：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於 9 月 15 日前；其它地區 9 月 30 日前。**

↓

戶籍所在地農會

-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冊，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（稻穀收購系統／稻穀申報處理／稻作審查結果輸入）
- **登錄期限：**
  - **第 1 期作：4 月 30 日前。**
  - **第 2 期作：出耕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於 9 月 20 日前；出耕其它地區於 10 月 9 日**

↓

稻穀收穫前由耕地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

↓

由耕地所在地分署

- 核定收購清冊
- 編造核定情形表